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通告

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第二十四號

— 展能樂繽紛 —

逕啟者：學校將協助安排學生及家長參加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「展能樂繽紛」活動，讓學生與家長參與有益身心的康體活動，加強彼此溝通及互相了解，亦可發揮參與者的潛能及合作性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（星期五）

活動時間：上午十時至十二時（家長需於九時四十分在本校集合）

地點：屯門兆麟運動場

活動內容：團體表演、手工藝攤位、各類遊戲攤位等等。

備註：(1) 當日參加活動的學生將按正常時間返放學。

(2) 每名學生必須由年滿十八歲之家長陪同參加，名額最多兩位。

(3) 如家長臨時缺席，學生將安排留校上課。

(4) 家長需在本校集合及解散，學校將安排交通往返。

如有興趣參加是次活動的家長，請於九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一）或以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，逾期交回條當不參加論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90 2955 與社工李姑娘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培愛學校校長 **溫振期** 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通告

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第二十四號

— 回條 —

逕覆者：本人為《組別》學生《姓名》之家長，已知悉「展能樂繽紛」活動事宜，

本人無意參加活動。

本人有意參加活動，陪同家長(1)姓名：\_\_\_\_\_，年齡組別代號\*\_\_\_\_\_。

(2) 姓名：\_\_\_\_\_，年齡組別代號\*\_\_\_\_\_。

\*年齡組別（只需填寫英文字母代號）： G=30-34 H=35-39 I=40-44 J=45-49

K=50-54 L=55-59 M=60-64 N=65-69

（所索取的資料乃主辦機構「康樂文化事務署」的要求，如未能提供，主辦機構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申請。）

此覆

培愛學校校長

學生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